附件2

《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

政策解读

（征求意见稿）

一、背景依据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加快高成长企业梯度培育，支撑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天津市创新型企业领军计划》总体部署，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天津市雏鹰和瞪羚企业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与实施

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推荐，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核并发布，市科技局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坚持服务引领、放管结合、公开透明的原则。

1.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负责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服务监督，解决雏鹰、瞪羚企业评价工作中重大问题；建立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促进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相关政策的落实；公开招标确定第三方评价机构。

天津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负责“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服务系统”和“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库”、“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服务系统”和“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库”（以下分别简称“雏鹰企业系统”“雏鹰企业信息库”“瞪羚企业系统”“瞪羚企业信息库”）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等。

2.各区科技管理部门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区的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评价工作；编制本区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评价工作年度情况报告；负责《天津市雏鹰企业注册登记表》和《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天津市瞪羚企业注册登记表》和和《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初步审查工作；组织已入库企业抽查工作；核实处理相关异议、投诉、举报信息；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应保障评价工作人员和经费，不向企业收取相关费用。

3.第三方评价机构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负责审核企业评价信息，以及审核结果的公示、公告；协助市科技局开展评价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服务监督等工作。

4.参与企业

在天津市注册的居民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自愿和属地原则参与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评价工作。参与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则以及《评价办法》和本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严禁弄虚作假。

（二）评价工作流程

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评价工作实行网络化管理，评价工作在“科服网”上的“雏鹰企业系统”“瞪羚企业系统”（网址：www.tten.cn）专版中进行。评价工作流程示意如下；

1.企业注册登记

（1）企业申请注册。企业在“雏鹰企业系统”“瞪羚企业系统”上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用户名进行注册，在线填报《天津市雏鹰企业注册登记表》和《天津市雏鹰企业注册登记承诺书》（分别见附件1、附件2）、《天津市瞪羚企业注册登记表》和《天津市瞪羚企业注册登记承诺书》（分别见附件5、附件6），并将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注册信息中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息代码、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与营业执照一致，企业法定代表人、联系人手机及电子邮箱应确保本人正常使用。

（2）注册信息核对。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对《天津市雏鹰企业注册登记表》、《天津市瞪羚企业注册登记表》及上传相关文档进行审核，结果以邮件或短信形式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审核不合格的，企业可补正后再次提交。

2.企业自主评价

（1）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可进入“雏鹰企业系统”“瞪羚企业系统”，按要求在线填报《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分别见附件3、附件7，以下简称《信息表》）及上传相关证明文件。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保密信息。

（2）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首页原件。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初步审查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应通过“雏鹰企业系统”、“瞪羚企业系统”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进行初步审查，并填写《天津雏鹰企业信息初审表》、《天津瞪羚企业信息初审表》（分别见附件4、附件8）。

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1）《信息表》是否完整；

（2）《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3）《信息表》首页是否加盖企业公章；

（4）《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合格，初步审查不通过，系统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进行补正。企业补正后再次提交《信息表》的，视同第一次填报。

4.推荐上报

初步审查通过的，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对《信息表》进行汇总并推荐上报至第三方评价机构。

5.第三方评价机构审核及入库公告

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各区科技管理部门推荐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雏鹰企业系统、瞪羚企业系统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在雏鹰企业系统、瞪羚企业系统公告发布，纳入雏鹰企业信息库、瞪羚企业信息库，赋予天津市雏鹰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瞪羚企业入库登记编号（以下简称“登记编号”），登记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包括为14位数字或字母（4位年份+2位各区代码+1位成立年份标识+1位直接确认标识+6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雏鹰、瞪羚企业信息库查询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公示有异议的，由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核实处理。

6.印发证书

市科技局根据第三方评价机构公告情况，为入库企业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天津市瞪羚企业”证书。

7.年度更新

（1）登记编号实行动态管理，从公告之日起两年有效。到期后需再次申请评价，从而取得新的登记编号。

（2）入库企业应在每年5月31日前，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主动更新《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参与企业应重视年度更新工作，以便能够及时享受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优惠政策。

（三）评价条件和指标具体说明

1.企业信用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出具的意见和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为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企业应导出信用中国查询结果（pdf格式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pdf格式文件）并上传。

2.营业收入

雏鹰企业评价所指的营业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以企业纳税时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上一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主表数据或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企业应扫描上传纳税报表或审计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瞪羚企业评价所指的营业收入以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企业应扫描上传审计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3.企业职工总数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职工总数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准，需提供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企业应扫描上传缴纳证明作为证明文件。企业职工总数均按照全年季平均数计算，季平均数=（季初数+季末数）÷2；全年季平均数=全年各季平均数之和÷4。

4.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

《评价办法》所指的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以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若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提供研发费用支出，需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企业应扫描上传审计报告作为证明文件。

5.高新技术企业

《评价办法》所指的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以企业证书为准。企业应扫描上传证书作为证明文件。

6.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评价办法》所指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应是企业拥有的经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估认定的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评估信息可在“天津软件之窗”（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主办）查询。企业应扫描上传证书作为证明文件。

7.创新创业大赛

《评价办法》所指“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是指举办方为国家部委级单位，近五年内入围决赛的企业可提供由举办方发布的入围决赛通知书等佐证材料。“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是指举办方为省部级单位，获奖企业可提供由举办方颁布的近五年的获奖证书。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企业应扫描上传证书、通知等作为证明文件。

8.知识产权

《评价办法》所指的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评价申请企业。

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企业应扫描上传专利证书等作为证明文件。

专利的有效性以企业进行评价前获得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并能提供缴费收据为准。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专利标记和专利号；植物新品种可在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vp.cn）和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网站（http://www.cnpvp.net）查询；国家级农作物品种是指农业部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公告的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新药证书；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软件著作权可在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软件著作权标记（亦称版权标记）。

9.研发机构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近五年内拥有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包括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省、部）工程实验室、国家（省、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省、部）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省、部）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以出具的研发机构批准、认定文件或证书为准。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企业应扫描上传证书、文件等作为证明文件。

10.科技奖励

《评价办法》所指的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的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以奖励证书为准，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企业或企业在职职工应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企业应扫描上传证书、文件等作为证明文件。

11.制定标准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出具相关标准文本或证明文件。国家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发布的国家标准为准，行业标准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备案的行业标准为准，国际标准应是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网站公布的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标准。企业应排名标准起草单位前五名。近五年包括填报当年。企业应扫描上传证书、文件等作为证明文件。

12.基期

指企业参与申报评价当年（即n年）之前的第四个年度，即n-4年，例如若企业2019年参与申报评价，则基期即为2019-4=2015年，以此类推。

13.末期

指企业参与申报评价当年（即n年）之前的第一个年度，即n-1年，例如若企业2019年参与申报评价，则末期即为2019-1=2018年，以此类推。

14.复合增长率

指在企业相应指标从基期到末期的年均增长率。计算公式为：复合增长率=（$\sqrt[末期年-基期年]{\frac{末期}{基期}}-1$）%。

15.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指在企业营业收入从基期到末期的年均增长率。计算公式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sqrt[末期年-基期年]{\frac{末期营业收入}{基期营业收入}}-1$）%。

16.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

指在企业职工总数从基期到末期的年均增长率。计算公式为：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sqrt[末期年-基期年]{\frac{末期职工总数}{基期职工总数}}-1$）%。

17.平均研发投入强度

指企业参与申报评价当年（即n年）之前的四个年度的研发经费之和占比营业收入之和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平均研发投入强度=$\frac{n年之前的四个年度的企业研发费用之和}{n年之前的四个年度的企业营业收入之和}$%，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四）变更与监督管理

1.信息变更

《评价办法》所称的入库企业发生变更是指企业《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前提下，企业名称、住所、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三个月内通过雏鹰企业系统、瞪羚企业系统扫描上传新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更新《天津市雏鹰企业注册登记表》、《天津市瞪羚企业注册登记表》，其登记编号不变。

2.信息抽查

第三方评价机构每年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抽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5%，各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抽查的具体执行。

各区科技管理部门通过评价工作系统核对《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与证明材料的数据一致性。不一致且影响企业入库达标的，应组织实地检查。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条件的，撤销其登记编号。

3.投诉异议处理

对被投诉或有异议的企业，市、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应认真核实并视情况组织实地检查，及时作出处理。对不符合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条件的已入库企业，应提请第三方评价机构撤销其登记编号。

4.撤销登记编号

第三方评价机构在雏鹰企业系统、瞪羚企业系统上公告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市科技局公告其“天津市雏鹰企业”、“天津市瞪羚企业”证书失效。被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当年不得再次申报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评价。其中，企业因“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而被撤销登记编号的，当年及第二年不得再次申报天津市雏鹰、瞪羚企业评价。

三、附件清单

附件1.天津市雏鹰企业注册登记表

附件2.天津市雏鹰企业注册登记承诺书

附件3.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

附件4.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初审表

附件5.天津市瞪羚企业注册登记表

附件6.天津市瞪羚企业注册登记承诺书

附件7.[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http://www.innofund.gov.cn/zxqyfw/zcfg/201710/0151467b31874751bad8df5c00f1a762/files/6f94d89dbfb24b268d34310717bf524e.docx%22%20%5Ct%20%22http%3A//www.innofund.gov.cn/zxqyfw/zcfg/201710/_blank)

附件8.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初审表

附件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注意事项

（一）参加评价企业应对所提交材料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真实、准确地填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如有不实之处，应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参加评价企业在成为“雏鹰企业系统”、“瞪羚企业系统”的注册企业后，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通知信息，并承诺按要求通过网络完成评价材料的上报工作。

（三）参加评价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件1：

天津市雏鹰企业注册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附件2：

注册登记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天津雏鹰企业评价相关政策、规定、管理结构和流程，自愿申请注册成为“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服务系统”的注册企业，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注册过程中将真实、准确地填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在成为“天津市雏鹰企业评价服务系统”的注册企业后，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通知信息，并承诺按要求通过网络完成评价材料的上报工作。

附件3 ：

 系统填报号：

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区：天津市 区

企业注册类型：

企业所属行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二○一九年 月

一、企业自评表（必填）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是否民营经济企业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代码 |  |
| **一、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 企业自评 |
| 指标1：注册地 | 企业注册在天津辖区内 |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2：独立法人 |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3：注册时间 | 按自然年计算企业注册时间1年（含）以上5年（含）以内 |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4：企业信用 |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5：营业收入 | 财务报表显示，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高于1000万元 |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6：知识产权 | 企业拥有至少1项知识产权 | □ 符合□ 不符合 |
| **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 企业自评 |
| 指标7：高新技术企业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 是□ 否 |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天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 是□ 否 |
| 指标8：双软企业 | 企业拥有经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估认定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 □ 是□ 否 |
| 指标9：创新创业大赛 | 企业近五年入围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或获得省部级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名次 | □ 是□ 否 |
| 指标10：知识产权 | 企业拥有1项及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5项及以上II类知识产权 | □ 是□ 否 |
| 指标11：研发机构 | 近五年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 是□ 否 |
| 指标12：科技奖励 | 近五年企业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 □ 是□ 否 |
| 指标13：制定标准 | 近五年企业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 是□ 否 |

注1：行业代码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照企业实际主营业务范围，填写代码中小类四位数字即可。

2.逐项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导出pdf文件上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导出pdf文件上传）等扫描件证明材料。

二、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上一会计年度企业数据 | 资产总额（万元） |  | 其中：净资产（万元） |  |
| 销售收入（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纳税总额（万元） |  |
|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  | 成本费用总额（万元） |  |

注：请上传企业上一年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主表或者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三、企业知识产权情况表（必填）

|  |  |
| --- | --- |
| 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知识产权数量(件) | Ⅰ类知识产权数量： 件 |
| 发明专利 |  | 植物新品种 |  |
|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  | 国家新药 |  |
|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 Ⅱ类知识产权数量： 件 |
| 实用新型专利 |  | 外观设计专利 |  |
| 软件著作权 |  |  |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种类 | 授权日期 | 授权号 | 获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四、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或天津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国家级高企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是 |  |  |

|  |  |  |
| --- | --- | --- |
| 市级高企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是 |  |  |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

|  |  |  |
| --- | --- | --- |
| 软件企业证书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是 |  |  |

|  |  |  |
| --- | --- | --- |
| 软件产品名称 | 证书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六、创业大赛入围或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国家级大赛名称 | 大赛主办单位 | 入围决赛或获奖成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部级大赛名称 | 大赛主办单位 | 获奖成绩 |
|  |  |  |
|  |  |  |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七、企业近五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奖励成果名称 |
|  |  |
|  |  |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八、企业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研发机构名称 | 研发机构级别 | 证明文件名称 |
|  |  | □国家级 □省部级 |  |
|  |  | □国家级 □省部级 |  |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九、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级别 | 标准编号 | 起草单位中排名 |
|  |  | □国际 □国家 □行业 |  | 第 名 |
|  |  | □国际 □国家 □行业 |  | 第 名 |

注：请分别上传证明文件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

|  |
| --- |
|  |

附件4：

天津市雏鹰企业信息初审表

（ 年度）

评价工作机构：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评价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
| 1、上传佐证材料是否完整（如果选“否”，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是 □否 |
| 2、上传佐证材料是与需上传的佐证材料是否一致（如果选“否”，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是 □否 |
| 3、上传佐证材料是否为原件电子扫描件（如果选“否”，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是 □否 |
| 4、上传佐证材料其他问题说明（如果选“有”，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有 □无 |
| 反馈意见 |  |
| 信息审核结论 |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 |

附件5：

天津市瞪羚企业注册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注册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 联系人 | 姓名 |  | 手机 |  |
| 电话 |  | 传真 |  | E-mail |  |

附件6：

注册登记承诺书

本企业了解天津瞪羚企业评价相关政策、规定、管理结构和流程，自愿申请注册成为“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服务系统”的注册企业，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在注册过程中将真实、准确地填报、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二、在成为“天津市瞪羚企业评价服务系统”的注册企业后，愿通过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通知信息，并承诺按要求通过网络完成评价材料的上报工作。

附件7：

 系统填报号：

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区：天津市 区

企业注册类型：

企业所属行业：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本表中填写的有关内容和提交的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二○一九年 月

一、企业自评表（必填）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是否民营经济企业 |  |
| 所属行业 |  | 行业代码 |  |
| 基本准入条件判定 | 企业自评 |
| 指标1：居民企业 | 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2：注册时间 | 注册时间不超过15年 |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3：企业信用 |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4：增长率指标（满足一项即可） | 企业注册时间15年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基期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近四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 □ 符合□ 不符合 |
| 企业注册时间15年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基期企业职工总数100人及以上，近四年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 □ 符合□ 不符合 |
| 企业注册时间5年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 □ 符合□ 不符合 |
| 企业注册时间10年以内（按截至申报当年1月1日计算），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 □ 符合□ 不符合 |
| 指标5：创新能力指标 | 近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投入强度（即R&D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2.5%（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 □ 符合□ 不符合 |

注：1.行业代码依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对照企业实际主营业务范围，填写代码中小类四位数字即可。

2.逐项上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信用中国查询结果（导出pdf文件上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导出pdf文件上传）等扫描件证明材料。

二、企业人力资源情况表（必填）

|  |  |  |  |
| --- | --- | --- | --- |
| 栏目 | 企业职工 | 科技人员 | 财务人员 |
| 年份 | 前第四年度 | 前第三年度 | 前第二年度 | 上一年度 | 前第四年度 | 前第三年度 | 前第二年度 | 上一年度 | 前第四年度 | 前第三年度 | 前第二年度 | 上一年度 |
| 总 数（人） |  |  |  |  |  |  |  |  |  |  |  |  |

注：需上传近四年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三、企业主要数据表（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近四年会计年度企业数据 | 前第四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  |
| 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  |
| 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其他业务收入（万元） |  |
| 复合增长率 |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  |  |

注：请分别上传企业近四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具有同等效力证明的专项审计报告，不满四个完整年度的从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起填报和上传。

四、企业研发费用情况表（必填）

|  |  |  |
| --- | --- | --- |
| 栏目 | 科目 |  |
| 近四年企业研发费用数据 | 前第四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
| 前第三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
| 前第二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
| 上一年度研发费用（万元） |  |
| 前第四年度至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强度数据 | 近四年研发投入总和（万元） |  |
| 近四年营业收入总和（万元） |  |
| 研发投入强度（%） |  |

注：请分别上传能证明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的近四个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具有同等效力证明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不满四个完整年度的从企业第一个会计年度起填报和上传。

五、其他

|  |
| --- |
|  |

附件8：

天津市瞪羚企业信息初审表

（ 年度）

评价工作机构：

审核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评价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
| 1、上传佐证材料是否完整（如果选“否”，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是 □否 |
| 2、上传佐证材料是与需上传的佐证材料是否一致（如果选“否”，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是 □否 |
| 3、上传佐证材料是否为原件电子扫描件（如果选“否”，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是 □否 |
| 4、上传佐证材料其他问题说明（如果选“有”，请评价工作机构简要填写具体内容） | □有 □无 |
| 反馈意见 |  |
| 信息审核结论 |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 |